

# 工作回顧

## 企業活動

### 披露實際的對手方

11月，我們發出一份聲明，提醒上市公司注意其公告和其他文件不得載有交易對手方的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該聲明列舉了一些可能須披露對手方的實際控制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的情況。

### 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本會已就可持續的金融發展制訂策略框架<sup>1</sup>，其中一項工作是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加強上市公司的環境資訊披露，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問題。12月，聯交所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框架的建

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而那些建議在作出數項修訂後已獲採納。經本會批准後，相關規則的條文修訂將適用於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51宗新的上市申請。

我們於季內接獲兩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sup>1</sup> 請參閱證監會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51	242	310	-21.9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4	276	285	-3.2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2</sup>就1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六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 收購事宜

10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不得在可能作出的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中，從建議收購

價扣除經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委員會認為，有關公告的讀者預期大連港的股東可全額收取建議收購價。

12月，我們公開譴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代表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中信里昂與中信證券於2016年曾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執行場內交易。由於這些交易都是經預先安排和協定，實質上屬場外股份回購，因而須獲得收購執行人員<sup>3</sup>及北京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3</sup>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437，較去年增加2.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6.2%至3,084家。

我們今季收到1,499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上一季下跌27.2%，而按年則下跌23.3%；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下跌39.7%至44宗，而按年的跌幅為30.2%。

## 牌照費寬免

鑑於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在12月公布將會寬免2020-21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

##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我們在10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監管紀錄只存放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時適用的規定。我們亦提醒持牌機構有責任確保資訊的安全性。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084	2,960	4.2	2,905	6.2
註冊機構	114	116	-1.7	117	-2.6
持牌人士	44,239	43,602	1.5	43,349	2.1
總計	47,437	46,678	1.6	46,371	2.3

## 虛擬資產

我們在11月發表立場書，闡明本會根據現有權力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的監管框架。我們亦發出聲明，告誡投資者注意與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並表明我們認為銷售此類合約的平台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

我們在10月就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持牌機構發表備考條款及條件。這些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所有持牌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但視乎個別管理公司的情況而定，可能會作出輕微修訂。

## 可疑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

我們在11月發表通函，為考量私人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的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指引。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假如它們未能偵測到由投資者建議或指示進行的可疑安排或交易，或由於它們的程序及監控措施不足而助長了非法或不當行為，證監會將會對它們及其高級管理層採取監管行動。

<sup>1</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的牌照申請表。

## 中介人

### 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規定

我們在12月就對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施加保證金規定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旨在減低系統性市場風險，並將自2020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

### 可持續的金融發展

我們在12月就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發表報告。該報告亦闡述下一步的工作，好讓本會的監管制度更貼近全球標準。

### 證監會與金管局聯合產品調查

我們在12月發出通函，公布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首次聯合產品調查。是項調查涵蓋中介機構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而有關資料將有助我們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銷售活動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協調兩家監管機構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這項調查將會每年進行一次，並以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作為首個覆蓋期間。

### 打擊洗錢

我們在11月舉行了三場研討會，為大約800名持牌機構的人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的最新消息。

###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352	15,848	18,731	-15.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1,499	5,315	6,337	-16.1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788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54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76	106	-28.3	72	5.6

# 產品

## 認可及註冊

截至12月31日，獲本會認可進行公開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有2,761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5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項紙黃金計劃、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1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3隻。

截至12月31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2.642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61.8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673萬元的淨贖回額，而香港基金則錄得約人民幣4.7944億元的淨贖回額。

## 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為鼓勵更多私人基金在香港成立，我們於12月就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建議展開諮詢。有關的修訂將容許持牌或註冊證券經紀行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並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至涵蓋貸款及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我們亦建議引入法定機制以便利海外的公司型基金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並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實益股東登記冊，藉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措施。

## 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有關落實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12個月過渡期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相關修改包括為結構簡單的基金（即非衍生產品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設定明確的上限。為提供透明度，本會網站上現已將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指明為衍生產品基金或非衍生產品基金。截至12月31日，共有1,777隻非衍生產品基金及114隻衍生產品基金。

## 關於聯接ETF的規定

我們於12月刊發一份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簡化規定的通函，容許證監會認可的聯接ETF投資於非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主ETF，惟須受相關條件約束，並視乎每宗個案而定。此舉將使ETF產品的開發更具成本效益，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 綠色基金及ESG基金

我們在12月推出一個中央數據庫，以提升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基金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基金的透明度，令其更易於被識別。截至季度末，有21隻基金已遵從本會在2019年4月就加強綠色和ESG基金的披露所公布的指引。

## 產品

### 認可及註冊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65	2,216	-2.3	2,195	-1.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4	-3	34	-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9	31	-6	31	-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6	191	8	195	6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其他	27 <sup>b</sup>	25	8	25	8
<b>總計</b>	<b>2,761</b>	<b>2,797</b>	<b>-1</b>	<b>2,780</b>	<b>-0.7</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止 31.12.2019 止季度	截止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止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8	116	98	18.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1	79	68	16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它們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9
<b>非上市產品</b>	
非上市基金（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60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2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146
<b>上市產品</b>	
ETF（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28
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0
人民幣黃金ETF <sup>c</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sup>a</sup>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sup>b</sup>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c</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 市場

## 投資者識別碼

為進一步完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深港通），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在2020年1月13日推出南向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這個制度將有助我們監管市場，維護滬深港通平穩有序運行。

## 投資者賠償

我們在10月發表諮詢總結後對投資者賠償制度進行優化，將向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支付的賠償上限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並涵蓋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這項優化措施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香港交易所

本會在10月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建議，容許銀行成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有關做法與證券市場的現行安排一致。

場外結算公司向日本金融廳申請牌照，以便向日資金融機構提供衍生工具交易結算服務，而本會在日本金融廳審核這項申請時向其提供意見。有關申請在12月獲批准。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51個<sup>1</sup>，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5家，包括15家黑池營辦商。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1.12.2018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1	48 <sup>#</sup>	6.3	48 <sup>#</sup>	6.3
第V部	25	24	4.2	24	4.2

<sup>#</sup>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數目，當中有些提供者具有超過一項認可。在過往刊發的報告中，所提供的數目是指認可的數目。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 執法

## 法院訴訟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1</sup>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秦榮華的賠償令，飭令他向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賠償因他的失當行為而蒙受的損失，總金額為人民幣2,030萬元。秦榮華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亦被取消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的資格，為期三至六年不等。
- 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的取消資格令。他們因在該公司收購三家酒店的過程中，沒有以適當及合理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而各被取消資格三年。
-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姚家倫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兩個半月及罰款165,000元。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涉嫌違反受信責任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偉德及其五名董事，作出賠償令和取消資格令。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sup>2</sup>展開研訊程序，指該公司涉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它在證券交易中的重大收益及其盈利數字。本會亦對該公司的六名董事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該公司涉嫌違規。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3</sup>超過4.133億元。

## 內部監控缺失

- UBS AG因在長達十年的期間內一直透過在買賣後增加利潤幅度及收取過高款項的做法向客戶多收款項，並因嚴重的相關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億元。約5,000個在香港管理的客戶帳戶因多收款項而受到影響，涉及約28,700宗交易。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p>4</sup>因在賣空、交叉盤買賣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30萬元。
-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未有落實適當的措施，確保妥善披露客戶投資組合中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須具報權益，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sup>1</sup> 根據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sup>2</sup>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sup>3</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sup>4</sup> 前稱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 執法

### 未經授權的交易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伍樂勤因透過一名客戶的帳戶進行多項未經授權的交易，藉以在出售其個人持股期間抬高某權證的價格，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客戶經理宋保君因在未取得客戶的特定授權的情況下為該客戶進行單位信託基金交易，及沒有就其他交易向該客戶建議採用收費較低的選項，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因違反監管規定，包括無牌進行期貨合約交易，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因容許其非持牌的董事及一名投資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違反了《操守準則》<sup>5</sup>，故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00萬元。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馬善智因收取一名客戶約640萬元的賄款而被定罪，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主席洪榮鋒及前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錦華因涉及粉飾該公司的速動資金，二人分別遭本會規定終身和三年內不得重投業界。本會亦因該公司犯有上述和其他缺失而在2019年2月撤銷其牌照。

###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香港宏橋投資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及處理客戶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345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sup>5</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5	26	19	36.8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8 (2,345)	186 (7,415)	225 (6,734)	10.1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31	151	179	-15.6
已展開的調查	32	158	180	-12.2
已完成的調查	55	145	191	-24.1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0	5	4	2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8	37	-78.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9	26	13	10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11	37	27	3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sup>f</sup>	158	158	98	61.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5	178	182	-2.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14	24	-41.7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說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說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f</sup>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 監管合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sup>1</sup>理事會主席。10月，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理事會會議，並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sup>2</sup>—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 (CPMI-IOSCO Steering Group) 的會議中擔任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為監督中央對手方而進行的監管政策工作。

歐達禮先生在10月亦出席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討論由歐盟法規所引起的跨境監管事宜。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了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市場行為問題、可持續的金融發展和區域監管合作。在會議結束後，亞太區委員會成立了由證監會領導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工作小組 (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身分，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的工作。季內，歐達禮先生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探討全球金融體系和金融科技的隱憂。他亦參與了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全體電話會議和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電話會議，探討穩定幣 (stablecoins)、市場分割和資產管理。

###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

本會就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的工作與本地和全球持份者保持聯繫，並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發展網絡 (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 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季內，雷添良先生在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的氣候變化融資及可持續投資會議 (Climate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Investing Conference) 上致開幕詞。歐達禮先生分別在由英倫銀行主辦的圓桌會議及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就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發表講話。

<sup>1</sup>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sup>2</sup>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sup>3</sup>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內地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sup>3</sup>在11月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六次會議，探討風險監控、市場發展及跨境監管與執法合作。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高層會晤第六次會議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將H股全流通計劃擴大至涵蓋更多香港上市公司。本會亦參與制訂在11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修訂協議下的多項證券及期貨界的合作舉措。

季內，本會接待並與來自大連商品交易所的訪客探討內地期貨市場的開放，以及向上海人民法院的訪客介紹本會的執法工作。本會亦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會面，研究市場發展機遇。

### 其他監管合作

季內，為了掌握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與來自澳洲、英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監管機構及政府代表會面。

11月，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第11次台港證券監管機關會議，就虛擬資產的監管、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議題交換意見。

#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季內，本會是七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本會的高層人員在27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說，其中四份演辭已登載於本會網站，以擴闊受眾層面。本會亦與不同業界組織會面，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

本會作為2019香港金融科技周的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獲邀參與11月6及7日舉行的主會議。本會的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在會上發表主題演說，而本會的金融科技組主管亦有就金融科技發展的相關監管議題發表演講。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調查結果概述的業界常規，在日後制訂政策時可作參考之用。
- 12月刊發的《收購通訊》，重點講述收購委員會因應一項可能作出的強制全面要約，就從訂明的要約價扣除末期股息一事而作出的決定。

本會發表了14份通函，就一系列廣泛事宜提供指引，包括虛擬資產、外間數據儲存、可疑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聯接式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規定以及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3	97	94	3.2
諮詢文件	1	3	4	-25
諮詢總結	2	4	13	-69.2
業界相關刊物	3	10	12	-16.7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0	5	10	-50
致業界的通函	14	54	70	-22.9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b</sup>	32,094	46,635	61,477	-24.1
一般查詢	1,455	4,753	5,100	-6.8

<sup>a</sup>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sup>b</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